

### 场景三：企业短期库存保值

某养殖企业在6月份收到采购的10万吨豆粕现货，担心价格下跌导致库存贬值，因此计划利用期货进行库存保值。

表4.4 短期库存保值效果

时间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6月	3180元/吨	卖出豆粕09合约，建仓均价3550元/吨，1万手
8月	3090元/吨	平仓豆粕09合约，平仓均价3450元/吨，1万手
盈亏	损失： $(3180-3090) \times 100000=900$ 万元	实现盈利： $(3550-3450) \times 10 \times 10000=1000$ 万元

案例评价：综合损益为盈利100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卖出保值，规避了豆粕库存贬值的风险，期货端盈利覆盖现货价格的下跌。

### 场景四：防范基差波动风险

某养殖企业签订一份豆粕基差合同，约定点价期为1个月，参照豆粕09合约加20元/吨为最终结算价。合同签订并支付预付款后，该企业收到所需豆粕现货。

表4.5 防范基差波动风险效果

时间	现货 (元/吨)	期货 (元/吨)	基差 (元/吨)	交易	盈亏
7月10日	3200	3160	40	签订基差合同	基差合同较当日现货采购，降低成本60元/吨，企业实际规避了40元/吨基差风险
7月22日	3100	3020	80	点价	

案例评价：该企业实际规避了40元/吨基差风险。

### 场景五：压榨套利

某压榨企业根据期货市场行情，经测算压榨收益238元/吨左右，而正常情况下，这一压榨收益应为150元/吨左右，所以投资者可以通过买大豆、卖豆粕、卖豆油的方式进行压榨套利。

表4.6 压榨套利效果

		多头大豆	空头豆粕	空头豆油	压榨收益
5月1日	建仓价位	2700	2400	5500	238
	建仓手数	5	4	1	
平仓情况1	平仓价位	2900	2500	5600	136
	平仓盈利	200	-100	-1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200*50-100*40-100*10=5000			
平仓情况2	平仓价位	2600	2250	5300	181
	平仓盈利	-100	150	2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100*50+150*40+200*10=3000			

案例评价：当压榨收益如预期出现缩小时，不论后期市场涨跌与否，该企业均可获取稳定利润。

### 场景六：反压榨套利

某压榨企业根据期货市场行情，经测算压榨收益40元/吨左右，而正常情况下，这一压榨收益应为150元/吨左右，所以投资者可以通过卖大豆、买豆粕、买豆油的方式进行压榨套利。

表4.7 反压榨套利效果

		多头大豆	空头豆粕	空头豆油	压榨收益
11月1日	建仓价位	2700	2200	5300	41
	建仓手数	5	4	1	
平仓情况1	平仓价位	2900	2500	5600	136
	平仓盈利	-200	300	3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200*50+300*40+300*10=5000			
平仓情况2	平仓价位	2400	2250	5300	181
	平仓盈利	300	-200	-1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300*50-200*40-100*10=6000			

案例评价：当压榨收益如预期出现扩大时，不论后期市场涨跌与否，该企业均可获取稳定利润。

## 五、豆粕期货交易与交割

### 豆粕期货交易

#### 1. 申请豆粕期货/期权交易权限流程

图5.1 豆粕期货交易权限开通流程图



图5.2 豆粕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流程图



## 2. 结算业务及程序

### 大商所日终结算流程

每日交易结束后，大商所按照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款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划转，并相应增加或者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图5.3 大商所日终结算流程图



## 3. 风险管理制度

### (1) 保证金制度

豆粕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交易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随着期货合约交割期的临近，交易所将逐步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

表5.1 豆粕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合约交易保证金 (%)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20%

交易所可根据合约持仓量的增加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并向市场公布。

## (2) 涨跌停板制度

豆粕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当合约出现连续停板时，交易所将提高涨跌停板幅度。

表5.2 豆粕合约连续停板时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一个停板	第二个停板	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	P	P+3%	P+5%
交易保证金	M	$M1 = \text{MAX}[P+5\%, M]$	$\text{MAX}[P+7\%, M]$

注：M、M1分别为第一个停板和第二个停板当日的交易保证金水平，P为第一个停板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若第一个停板交易日为该合约上市挂牌后第1个交易日，则该合约上市挂牌当日交易保证金标准视为该合约第一个停板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

若某期货合约在第N+2个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时，若第N+2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交易日该合约按第N+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 (a) 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
- (b)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c) 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
- (d) 限制出金；
- (e) 限期平仓；
- (f) 强行平仓；
- (g) 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

## (3) 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合并计算。

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单位：手）

表5.3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规模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豆粕	单边持仓 ≤ 400,000	80,000	40,000
	单边持仓 > 400,000	单边持仓×20%	单边持仓×10%

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0（单位：手）。

表5.4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豆粕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15,000	7,500
	交割月份	5,000	2,500

#### （4）其他风控制度

豆粕期货合约适用于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制度、异常情况处理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等常规风控制度，交易所将力求全方位、多维度防范及控制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 豆粕期货交割

### 1. 豆粕期货交割主要条款

（1）豆粕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包括仓库和厂库。

（2）用于交割的豆粕在入库时，货主需向交割仓库提交以下材料：

- ① 豆粕的生产厂家；
- ② 豆粕生产日期；
- ③ 产品检验员；
- ④ 是否转基因的证明和标识；
- ⑤ 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等。

(3) 豆粕包装为新的编织袋，编织袋的有效宽度为625mm-725mm，有效长度为1075mm-1225mm。豆粕的每一袋包装上必须印有品名、厂家名称、厂家地址、厂家电话、重量的标识，并在编织袋上缝制印有生产日期的标签。

(4) 豆粕包装物不计算件数，编织袋包装价格包含在合约交易价格中。

## 2. 豆粕期货交割费用

豆粕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及损耗费（包括储存费、保管损耗、熏蒸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 3. 豆粕期货交割程序

(1) 豆粕的交割方式有：期货转现货、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

(2) 豆粕交割流程

表5.5 期货转现货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申请日 11:30之前	买卖双方提出期转现申请，并提交《期转现申请表》、现货买卖协议、相关货款证明，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标准仓单期转现提出申请时需交齐货款、仓单。标准仓单期转现收取交割手续费，当日审批；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收取交易手续费，三日内审批。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
申请日 收市后	对合格的买卖申请方的对应持仓按协议价格予以平仓。	期转现的持仓从当日持仓量中扣除，交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和成交量。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将当日执行的期转现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批准日 结算后	非标准仓单期转现，货款、货物的划转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标准仓单期转现的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办理，在批准日结算后，向卖方支付货款，向买方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表5.6 滚动交割流程图

(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配对日 交易时间	买卖双方进行申报。	申报卖方须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申报买方须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
配对日 收市时	对有效买卖申报意向进行确认并平仓。	如果申报客户的持仓数量小于申报意向时，或客户有双向持仓时（包括同一客户码在其他会员处持仓），申报意向无效；当卖方意向小于买方意向时，按意向申报时间先后取等于卖方意向的买方意向成交；当卖方意向大于买方意向时，全部买方意向成交差额部分按最长持仓原则选择买方持仓成交。配对持仓从交割月合约的持仓量中扣除，不再受持仓限额限制，不计入成交量。
配对日 结算时	以当日结算价作为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并计算平仓盈亏；买方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货款。	买卖双方可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将配对卖方的保证金进行返还。
交收日（配对 日后第二个交 易日）结算时	买方须在收市前补足全额货款；结算后，交易所给未违约买方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将80%交割货款付给卖方会员。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滚动交割违约是指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构成交割违约的按本交易所交割细则中的对交割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表5.7 滚动交割流程表**

(最后交易日)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 结算后	交易所按“最少配对数原则”对未平仓合约进行配对。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码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按交割结算价给予平仓；配对后，会员可以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
最后交割日 15时前	买方补足全额货款；卖方交齐对应的标准仓单和增值税发票。	卖方根据《交割配对表》提供的买客户名称开具增值税发票；交易所盘上交易的商品的价格是含税价，包装物价格也是含税价格。
最后交割日 15时	交易所进行仓单分配，将未发生违约的买卖双方的货款和标准仓单进行转移。	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本交易所交割细则中的对交割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最后交割日 15时后	未违约买方持结算部开具的货款收到交割部领取《仓单持有凭证》；未违约且已交对应增值税发票的卖方收到全额货款。	卖方未交增值税发票的按本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相关规定处理。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 3. 一次性交割

#### (1) 定义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交割结算价计算。

## (2) 交割流程

表5.8 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日期	时段	买方	卖方	交易所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标准仓单提交日)	闭市前		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闭市后			公布各交割仓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配对日)	闭市前	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		
	闭市后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应当在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		进行交割配对,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
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交收日)	闭市前		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配对后7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闭市后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 (3) 注意事项

- ①交易所上市品种均可采用一次性交割。
- ②交割结算价是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③交割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④会员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 4. 交割形式的比较

表5.9 交割形式对比

	期货转现货	滚动交割（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滚动交割（最后交易日）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1个月的倒数第3个交易日（含当日）	交割月第1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协商的日期为准	卖方提出滚动交割申请当日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卖方优先”、“申报交割意向的买持仓优先，持仓时间最长的买持仓优先”	“最少配对数”原则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配对日结算价	交割结算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非标准仓单期转现和标准仓单期转现。	卖方优先原则：符合条件的卖方提出申请后保证当天配对成功，被配对买方要按期付款。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配对，交易所集中办理交割。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 5. 厂库、仓库交割仓单运转方式

大商所的豆粕标准仓单由指定交割仓库签发。根据签发仓库的不同性质，目前豆粕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 (1) 厂库、仓库仓单流程



标准仓单对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或《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提现后，客户如需在同一仓库再次生成标准仓单，不需再办理交割预报，但必须重新检验。

## (2) 运转方式

**注册仓单：**买方将购买豆粕的款项和相关费用付给油厂，油厂向卖方出具《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交易所核实保函等项目后予以注册。

**领取仓单：**进行交割时，卖方交付仓单和增值税发票，并领取货款，买方交付货款并领取仓单。

**注销仓单：**仓单持有者到交易所办理仓单注销手续，确定提货油厂，领取《提货通知单》。

**提取货物：**货主在《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后的4天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按照规定组织出库。（具体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注意：**所有的豆粕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7、11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必须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附录一：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交割质量标准

##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交割质量标准

(F/DCE M004-2020)

(自豆粕2112合约起施行)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豆粕的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1.2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合约中所规定的豆粕是指大豆经预压浸提或直接溶剂浸提取油后获得的饲料原料豆粕；或由大豆饼浸提取油后获得的饲料原料豆粕；或大豆胚片经膨胀浸提制油工艺提取油后获得的饲料原料豆粕；产地不限。

1.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541-2017 饲料原料豆粕

### 3. 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GB/T 19541-2017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 4. 要求

4.1 感官性状：本品呈浅黄色或淡棕色或红褐色；不规则的碎片状或粗颗粒状或粗粉状；无发酵、霉变、虫害及异味异臭。

## 4.2标准品的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标准品
水分/%	≤ 13.0
粗蛋白质/%	≥ 43.0
粗纤维/%	≤ 7.0
粗灰分/%	≤ 7.0
尿素酶活性/ (U/g)	≤ 0.3
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	≥ 70.0

4.3卫生指标: 应符合GB/T 19541-2017中卫生指标的有关规定。

## 5.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包装按《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业务细则》的规定执行, 其它应符合GB/T 19541-2017中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运输和贮存的有关规定。

## 6.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交割质量标准

(F/DCE D001-2006)

(适用于豆粕2112之前合约)

## 1.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豆粕的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1.2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合约中所规定的豆粕是指以大豆为原料, 以预压-浸提或浸提法取油后所得饲料用大豆粕, 产地不限。

1.3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应符合GB/T 19541—2004中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有关规定。

### 3.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GB/T 19541—2004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 4.要求

4.1感官性状：本品呈浅黄褐色或浅黄色不规则的碎片状、粉状或粒状，无发酵、霉变、非挤压性结块、虫蛀及异味异臭。

4.2夹杂物：应符合GB/T 19541—2004中夹杂物的有关规定。

4.3标准品的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标准品
水分（%）	≤ 13.0
粗蛋白质（%）	≥ 43.0
粗纤维（%）	≤ 7.0
粗灰分（%）	≤ 7.0
尿素酶活性（以氨态氮计）[mg/(min·g)]	≤ 0.3
注：粗蛋白质、粗纤维、粗灰分三项指标均以87%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4.4卫生标准：应符合GB/T 19541—2004中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

### 5.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包装按《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玉米交割细则》的规定执行，其它应符合GB/T 19541—2004中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运输和贮存的有关规定。

### 6.附加说明

6.1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6.2本标准自2007年3月合约开始实施。

大连商品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资料

# 交易指南



[www.dce.com.cn](http://www.dce.com.cn)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电话: 0411-8480 8888 传真: 0411-8480 8588



本资料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入市依据。  
对本资料内容上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请以相关权威资料为准。

© Copyright Reserved by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版权所有